

浦江县 2024 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及补充林地库采购
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ZJZZCGGK2024002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4 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及补充林地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ZCGGK2024002

甲方：（买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浦江县 2024 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及补充林地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浦江县 2024 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及补充林地库采购项目
2. 服务地址：浦江县
3. 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成果
1	浦江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森林资源年度调查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	1) 图斑监测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修正完善资源数据库，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包括图斑档案更新、变化调查，非林地类植被覆盖变化图斑及补充林地图斑更新；蓄积量、生物量和碳储量更新测算。 2) 专题数据更新 以 2023 年度森林资源数据为基础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年度变化更新。 3) 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时将调查监测成果汇总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上报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等。提交电子版二套。 1) 数据库 图斑监测数据库、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 2) 实地举证成果 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 统计表 包括森林资源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 4) 图件

		碳中和战略、实现高质量森林浙江、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包括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生态评价图。
2	浦江县森林督查	以2024年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历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成果、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	<p>1) 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p> <p>巩固“国家组织、省负总责、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督促县人民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p> <p>2) 遥感判读森林资源变化情况</p> <p>以国土“三调”数据和2023年验收的森林资源综合监测成果为基础，采用遥感技术，判读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形成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p> <p>3) 开展自查</p> <p>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形成截至2023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变化数据库。</p> <p>4) 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p> <p>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构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p>	提交《浦江县2024年森林督查自查报告》电子版二套。

			<p>库，实行案件查处情况信息化动态管理。</p> <p>5) 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p> <p>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持续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查得准、改到位。</p>	
3	补充林地库建设	<p>根据《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精神，为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以县为单位实行林地定额与补充林地库挂钩调控。</p> <p>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相关要求，合理安排2024年补充林地的空间范围和建设任务。</p>	<p>1) 调查核实</p> <p>对拟补充林地开展现地调查核实，运营掌上林业采集版APP勾绘地块位置，填写补充林地调查表，拍摄现场照片，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要求新增林地小班，完善小班调查因子信息，上传矢量数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征求所在村和林权权利人意见。</p> <p>2) 编制方案</p> <p>汇总现地核实调查成果基础上编制补充林地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补充林地矢量数据。补充林地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补充林地方案，通过浙江省林地管理系统“占补模块”申请入库，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步提交纸质材料。</p>	<p>提交《补充林地方案》电子版三套。</p>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元元（¥ 8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本合同的主要及重要工作内容，不得分包他人供应；附属工作征得甲方同意后，允许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工期保证：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组织项目验收。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40%)，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支付】，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或未通过审查，需退回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环城南路 221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4.6.12